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昊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四月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0、29 层
Add: 29&10/F, Chow Tai Fook Finance Center of Guangzhou(Guangzhou East Tower)
No.06, Zhujiang Dong Road, Guangzhou, China.
电话 (Tel): 020-37181333 网址 (Website): www.etrlawfirm.com
传真 (Fax): 020-37181388 邮编 (P.C): 510623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昊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粤广信君达法字 2019 第 1077 字

致：广州市昊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昊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曹武清、郑洁欣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获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下称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市昊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以公告、电话方式和邮件通知各股东。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12日。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

（六）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16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天河区元岗南路13号13-15号天汇创意园D栋二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郑捷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有关事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数4284.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2018年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 （七）《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
- （八）《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九）《公司续聘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
- （十）《预计2019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前述议案与公司发出的会议通知所列明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清点、公布表决结

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284.0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二）关于《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284.0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三）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284.0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四）关于《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284.0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五）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284.0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六）关于《2018年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4284.0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七）关于《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284.0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八）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284.0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九）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284.0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十）关于《预计2019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85.56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3898.44万股回避；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广州市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聚磊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公司持有贰份，本所留存一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昊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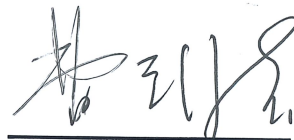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晓华

经办律师:



曹武清



郑洁欣

2019 年 4 月 16 日